

交通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處理辦法係於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與內政部會銜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爰酌修第二條、第四條文字，以符上開規定及實務。

交通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區段徵收取得 土地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辦理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交通建設及第七款觀光遊憩設施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二條 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辦理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交通建設及第七款觀光遊憩<u>重大</u>設施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現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公共建設類別名稱，業將「觀光遊憩<u>重大</u>設施」修正為「觀光遊憩設施」，爰配合修正。</p>
<p>第四條 為有效推動土地開發業務，以配合本法促進交通建設與觀光遊憩設施之興建、營運，本部得依相關規定設立基金。</p>	<p>第四條 為有效推動土地開發業務，以配合本法促進交通建設與觀光遊憩<u>重大</u>設施之興建、營運，本部得依相關規定設立基金。</p>	<p>現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公共建設類別名稱，業將「觀光遊憩<u>重大</u>設施」修正為「觀光遊憩設施」，爰配合修正。</p>